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调研榆林巩固衔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调研榆林巩固衔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40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41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日期：2025年5月3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49 人，资产总额 14416.0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